

广东财经大学 2015 年美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东财经大学始建于 1983 年，原名广东财经学院，1985 年改名为广东商学院，2013 年 6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广东财经大学。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学校已建设成为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 24000 多人，专任教师 116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208 人的省属重点建设院校和经管类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示范院校，是广东和华南地区重要的经、管、法人才培养基地和科学研究基地。2007 年底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并获得“优秀”。学校有广州和佛山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2275 亩，现有校舍 7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1234 万元，图书 435.6 万册（其中纸质图书 246.6 万册）；自主建成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 1100 多项。

学校有 3 个省级优势重点学科、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硕士点 32 个）、7 个专业硕士点，经济学、管理学连续 5 年进入全国高校前 20%优势学科行列，2011 年法学进入全国高校前 20%优势学科行列。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和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学校现有 55 个本科专业（方向），建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各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5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1 支，国家级精

品课程 1 门、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 2 门，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际化应用型会计人才协同育人平台获批为首批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居全省高校前列，其中本科生就业率连续 12 年保持在 99% 以上，研究生就业率连续 2 年达 100%。

二、艺术学院概况

艺术学院设有广告学（广告策划与经营管理）专业、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专业、产品设计（玩具与游戏设计）专业、环境设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环境设计（展示设计）专业、动画（新媒体动画）专业。其中广告策划与经营管理、玩具与游戏设计等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学院以培养艺术创意思维、市场策划与设计执行能力为特长，形成了商科背景的艺术设计专业办学特色。学院现有教职员工 48 人，专业教师 40 人，教授及副教授 7 人，教师来自英国、俄罗斯及国内著名高校，学术梯队合理。教师学术成果显著，国家及省级纵向课题 8 项，并主持完成多项大型社会横向设计课题，有多项环艺、平面、玩具、动画等设计项目投入生产。多名教师为国家级学术机构成员。专业教学设施先进，专业实验室面积达 2300 多平方，教室全部配备多媒体设备。在国内一流 4A 大型广告公司、动画和玩具游戏公司建立了实习基地。

学生屡获国际国内知名设计大奖，至今已获省级以上奖项共 390 多项，其中国际级奖项 21 项，国家级奖项 140 多项。在校学生多项设计投入生产，并取得市场效益。自 2005 年首届毕业始至今已有 1000 多名学生毕业，在国内各地以及英国、法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工作、学习和生活。许多毕业学生直接进入大型跨国创意企业和国内 4A 广告公司工作，有的

继续攻读国内著名院校硕士学位，并有多名毕业生成为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设计专业骨干教师。毕业学生连续多年就业率达到 100%。

三、招生专业简介

1. 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专业

该专业培养具有传播学和市场营销理论基础，具有国际设计文化视野，掌握国际前沿广告文化理念和中国设计文化特点，具有较强的广告创意能力和设计执行能力，适合集传统平面（印刷）媒体和现代数字媒体的创新时代需求，在专业设计领域、企业、传播机构、政府职能部门、教学与科研单位从事广告传播方面的设计、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复合应用型广告设计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设计概论、广告学、广告心理、广告媒介、平面软件技术与应用、交互软件技术与应用、创意思维、图形创意、文字与版式、平面（印刷）设计与印刷制作、展示与陈设、数字媒体和设计与制作、视频摄录与编辑、广告摄影、平面广告设计、电视广告创作、网络广告设计、交互广告设计、企业形象、品牌形象策划等。

2. 产品设计(玩具与游戏设计)专业

本专业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培养具备艺术造型、多媒体数字技术等专业理论，了解国际前沿玩具与游戏设计的文化理念及发达国家玩具与游戏设计的最新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玩具与游戏设计的开发、创意和设计能力，为各类玩具与游戏生产企业和研发部门、大型娱乐企业培养从事玩具与游戏开发和设计及经营管理的专门人才，并能胜任有关部门玩具与游

戏的鉴定和质量监测工作。

主要课程：人因工程学、设计概论、设计色彩、设计素描、造型训练、创意思维、计算机辅助设计、角色造型设计、游戏关卡设计、游戏开发项目管理、玩具设计创意与分析、益智玩具设计、民俗玩具设计、娱乐器械设计、电动玩具设计、快题设计、动漫产品开发与经营、专业考察、毕业设计等。

3. 环境设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本专业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培养具备较强空间策划意识，掌握建筑学及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基础理论和技能，有较强的环境艺术设计创新和设计实践能力，能胜任各类建筑、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企业、教学科研部门专业设计与研究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和研究型人才。

主要课程：设计素描、设计色彩、设计概论、计算机辅助设计、创意思维、人因工程学、环境艺术设计简史、室内设计基础、建筑设计基础、景观设计基础、手绘表现、空间形态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原理、环境色彩设计、室内家具及陈设设计、建筑专题设计、景观专题设计、室内专题设计、空间漫游研究、公共艺术设计、展示空间设计、专业考察、毕业设计等。

4. 环境设计（展示设计）专业

本专业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培养既具备扎实的艺术设计能力、又熟悉工程技术与材料、懂得会展管理等基本知识，室内外设计空间基本知识、适应能力强、知识面宽，能适应中国会展业国际化发展需要的，具有开拓创新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能在会展业、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企业、教学科研部门从事会展艺术设计与研究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和研究型人才。

主要课程：环境艺术设计简史、设计概论、人因工程学、展示空间表现技法、展示空间形态设计、建筑设计基础、环境设施设计、会展法规、大型活动与组织管理、视觉传达设计基础、材料构造与应用、展示光效设计、展示工程设计、会展广告及传播、会展概论、展示多媒体运用、商业空间设计、文化空间设计、毕业设计、艺术采风、创新实验、专业考察等。

5. 动画（新媒体动画）专业

本专业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培养具备影视动画及艺术造型、多媒体数字技术等专业理论，了解国际前沿新媒体动画的文化理念和最新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动画创意和创作能力，熟悉影视动画编辑制作技术，能适用于各类影视动画企业、动漫游戏企业、交互广告制作机构、各类影视出版媒体及新一代数字媒体传播领域从事动画策划、创意、制作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动画造型基础、动画原理、计算机多媒体技术、摄影基础、动画策划、动画剧本写作、动画软件基础、角色设计、场景设计、视听语言、分镜头剧本设计、后期合成、动画周边产品、网络游戏设计、视频剪辑与非线性编辑、交互动画、虚拟现实、设计概论等。

四、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及方向	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	产品设计（玩具与游戏设计）	环境设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设计（展示设计）	动画（新媒体动画）
招生计划	60	60	60	60	60

学 制	4 年本科	4 年本科	4 年本科	4 年本科	4 年本科
招生范围：拟面向广东、河南、山西、广西、甘肃、安徽、福建、贵州、陕西、云南等省（自治区）招生，招生计划共计 300 人。（具体招生省份以最终公布的省份名单为准）					

注：1、以上专业四年均在广州校区修读；

2、考生生源所在省份相应艺术类专业录取时不分文理的，可文理兼收。

五、报考条件

1. 符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报名条件，考生报考专业如属生源所在地省份艺术类统考涉及专业，则考生必须参加对应科目的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方可报名考试。

2. 根据专业需要，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与动画专业报考者，要求无色盲。

六、报名办法与收费标准

1. 考生须持身份证原件、联考合格证（有相应专业统考的省份），到报名点按要求进行现场报名并缴费（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的省份除外）。

2.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文件有关规定：美术类专业考试费标准为 210 元/人。

七、考试科目、时间及计分办法

考试科目为两门，总成绩 300 分，其中素描（180 分钟）150 分、色

彩（180 分钟）150 分。

各省专业考试时间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也可向我校招生办咨询，或查阅我校招生网核实。

八、录取、就业和奖学金

1. 成绩公布及合格证发放

2015 年 4 月中旬左右由学校招生办公室公布考生专业考试成绩，并划定专业考试合格成绩，公示校考专业合格考生名单。

2. 录取原则

美术类专业考生取得生源所在省艺术类联考合格证（有相应专业统考的省份），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本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取得我校专业校考合格证前提下，按考生文化成绩 40%，校考专业成绩 60%的比例合成综合分，按综合分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凡参加我校专业考试，成绩为生源所在省第一名、获得生源所在省专业统考合格证（有相应统考的省份）、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本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将我校填报为本批次第一志愿的考生，除身体条件、政审不合格外，我校原则上优先给予录取。

3. 就业

按国家大学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学生毕业后可在广东省就业，也可返回毕业生所在省（自治区）、市就业。

4. 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一等奖学金 3000 元，二等奖学金 1500 元，三等奖学金 750 元，单项奖学金 300 元。

九、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 邮编：510320

网 址：<http://zsb.gdufe.edu.cn>

邮 箱：zsb@gdufe.edu.cn

联系电话：招生办公室 杨老师 020-84096844

艺术学院 宋老师 18688395260

张老师 13265501690